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采购

采购编号：GXZC2025-C3-001479-GXTY

采购人(甲方)： 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C3-001479-GXTY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采购

2.服务内容范围：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标识标牌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3.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交付时间及地点：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

5.报价要求：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标 的 内 容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 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	--------	-----------	-----------	----

1	户外大型宣传性科普宣传牌（大）	户外大型宣传性科普宣传牌（大） 1. 材质：金属板面，钢结构龙骨，骨架用 100mm×100mm×4mm 镀锌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 2. 结构：四立柱+长方形牌板。 3. 安装：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埋地 600mm。 4. 牌板尺寸：约 4000mm×1600mm×100mm；立柱高度根据安置点确定。标识在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须符合《广西自然保护区标识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26 张（融水分局 8 张、罗城分局 7 张、环江分局 11 张）	14500	377000	无
2	综合性宣传牌	综合性宣传牌 1. 材质：金属材质，立柱、横梁用 100mm×100mm×4mm 方管做支撑，表面刷仿木纹漆处理。 2. 结构：双立柱+长方形牌板。 3. 安装：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埋地 600mm。 4. 牌板尺寸：约 2500mm×1500mm，立柱根据安置点确定高度。标识在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须符合《广西自然保护区标识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100 张（融水分局 43 张、罗城分局 32 张、环江分局 25）	9400	940000	无
3	动物通道提示牌（公路指示性牌）	动物通道提示牌（公路指示性牌） 1. 材质：金属板面，钢结构龙骨，骨架 100mm×100mm×5mm，镀锌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 2. 结构：单立柱+悬臂+长方形牌板。 3. 安装：基础开挖+地笼 4. 牌板尺寸：约 4000mm×2400mm×100mm，立柱根据安置点确定高度。标识在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须符合《广西自然保护区标识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30 张（融水分局 21 张、罗城分局 5 张、环江分局 4）	15900	477000	无
4	物种科普介绍标牌	物种科普介绍标牌 1. 材质：金属材质，立柱内用 80mm×80mm×3mm 金属做支撑，实木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 2. 结构：单立柱+长方形牌板。 3. 安装：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埋地 600mm。 4. 牌板尺寸：约 880mm×1200mm×50mm、倾斜角度 30°，立柱根据安置点确定高度。标识在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须符合《广西自然保护区标识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150 张（机关 20 张、融水分局 50 张、罗城分局 50 张、环江分局 30）	3250	487500	无

5	各类安全警示性标牌	各类安全警示性标牌 1. 材质：金属材质，立柱内用 80mm×80mm×3mm 金属做支撑，实木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 2. 结构：单图标、双图标标牌为单立柱+长方形牌板，三图标、四图标为双立柱+长方形牌板 3. 安装：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埋地 600mm。 4. 最大长宽尺寸 1180mm×470mm	98 张（融水分局 52 张、罗城分局 25 张、环江分局 21）	900	88200	无
6	保护站、科研监测设施等标识	保护站、科研监测设施等标识 1. 材质：金属材质，立柱内用 80mm×80mm×3mm 金属做支撑，实木板封面、表面刷漆处理。 2. 结构：单立柱+长方形牌板。 3. 安装：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埋地 600mm。	70 张	270	18900	无
7	更新维护标识标牌	梦公坳宣传墙 1 张： 1. 更换墙面瓷砖； 2. 更换中国自然保护区、九万山保护区 LOGO 图标； 3. 更换文字内容及单位落款。 4. 尺寸：6m×5m 三防镇礼村口宣传墙 1 张： 1. 更换墙面瓷砖； 2. 更换中国自然保护区、九万山保护区 LOGO 图标； 3. 更换文字内容及单位落款。 4. 尺寸：4m×6.6m 回头弯宣传墙 1 张： 1. 更换墙面瓷砖； 2. 更换中国自然保护区、九万山保护区 LOGO 图标； 3. 更换文字内容及单位落款。 4. 尺寸：6m×6.8m 鱼西保护站宣传牌 1 张： 1. 版面喷漆； 2. 支架喷漆油漆； 3. 更换中国自然保护区、九万山保护区 LOGO 图标； 4. 更换文字内容及单位落款。 5. 尺寸：8m×5m 宝坛路口（山脚）宣传牌 1 张： 1. 版面喷漆； 2. 支架喷漆油漆； 3. 更换中国自然保护区、九万山保护区 LOGO 图	5 张	1900	9500	无

	标; 4. 更换文字内容及单位落款。 5. 尺寸: 8m×6m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 ¥23981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 (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附件的验收书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要求验收项目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文件详见附件。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2.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要求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 (2) 每次申请付款，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票据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199050.00）；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总价 45%，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肆拾伍元整（¥1079145.00）；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整（¥119905.0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无 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_____ / _____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 _____ / _____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5 日，或经 5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

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6个月；合同履行地点为：柳州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章）： 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融水县民族路 14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5 号 3 号教学楼 602B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0969	电话：176771322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office@ejdron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018355800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